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币借款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香港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借款2,100万美元等值港币（约1.65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53亿元左右），以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太阳能香港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境外投资平台，但太阳能香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太阳能香港公司直接进行外部融资，需由太阳能科技公司进行担保，审批及办理时间周期长、成本相对高，无法满足目前业务开展的时间要求。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融资审批时间较短且融资价格较外部机构更具优势，因此由太阳能

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进行阶段性借款。

经双方前期沟通和商谈，目前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可提供港币借款，该笔借款报价为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3年9月22日3个月Hibor报价5.22839%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5.3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港岛，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30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公司董事：党红岗、刘欣、杨兴

注册资本：800万港币

主营业务：为中国节能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管理、统一融资和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间接合计持有香港财资管理公司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18年2月28日，中国节能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香港财资中心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57号），同意设立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为平台启动中国节能境外资金管理，发挥境外资金平台优势。

2018年5月10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2019-2022年）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发展正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资产总额约合人民币27,207.98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1,548.9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1,033.0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533.0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净资产约合人民币1,801.1万元，资产规模约合人民币43,265.6万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与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作为中国节能唯一的境外资金管理及统一融资平台，为中国节能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提供优惠条件的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协商确定。经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充分沟通，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给予融资成本不超过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3年9月22日3个月Hibor报价5.22839%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5.3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公司同时已就该融资事项向招商永隆银行、工商银行进行了询价，反馈的贷款利率大概为年化7%及以上，且需要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经对比，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更为优惠，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更加符合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申请港币借款。

（二）金额：2,100万美元等值港币（约1.65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53亿元左右）

（三）协议期限：1年

（四）融资费率：3个月Hibor+10个基点（年化）

（五）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以太阳能香港公司、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资金成本，可以按需提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双方合作稳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五) 贷款协议；

(六)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